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9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錦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債務人簽約時仍未成年，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（如：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
㈢提出債務人「楊錦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